**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指導手冊**

開放政府夥伴關係之

規範與指南

開放政府夥伴聯盟指導手冊

開放政府夥伴之規範與指南

版本4.0（前稱：OGP聯絡人手冊）  
2019年2月

本著作係採創用CC姓名標示4.0國際授權條款授權。欲檢視該授權複本，請參考：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或寄信至創用CC（Creative Commons），地址：PO Box 1866, Mountain View, CA 94042, USA

目次

第1章：開放政府夥伴聯盟在國內的角色與責任 4

1.1 開放政府的聯絡窗口 4

1.2 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 5

1.3 當地IRM研究員 5

1.4 OGP支援小組 6

第2章：OGP日程和時間表 7

2.1 將OGP參與者以奇偶數年分類 7

2.1.1 偶數年 8

2.1.2 奇數年 9

2.2 遲繳 10

2.3 政權轉移與選舉 10

第3章：參與及共創工具 11

第4章：OGP相關方案擬定指南：行動方案與期末自我評估報告 12

4.1 行動方案 12

4.1.1 行動方案的主要特點 12

4.1.2 報告格式與篇幅 13

4.1.3 行動方案範本 13

4.2 期末自我評估報告 17

4.2.1 自我評估報告範本 17

第5章：線上資料庫建置 21

5.1 何謂合格的資料庫？ 21

5.1.1 線上使用、無存取限制 21

5.1.2 證據連結 21

5.1.3 定期更新 22

5.2 線上資料庫設計 22

5.2.1 使用現有的OGP網站 23

5.2.2 善用現成工具 23

5.2.3 開放原始碼的資料庫 23

第6章：最低參與要求和違反程序的行為 24

6.1 行動方案遲交 24

6.2 共創期間的最低參與要件 24

6.3 線上資料庫 25

6.4 承諾沒有進展 25

# 第1章：開放政府夥伴聯盟在國內的角色與責任

成立至今八年以來，開放政府夥伴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以下簡稱OGP）從最初8個創始國發展到現在已有近100個參與成員，這些國家與地方政府實體內外的利害關係人，也開始對於加入OGP的發展日益感興趣。本章將介紹國內OGP合作夥伴的主要角色，包含戰略性吸引當地有興趣參與者的作為。

## 1.1 開放政府的聯絡窗口

在國家符合資格並決定加入OGP行列時，必須繳交一份意向書，確立OGP議程的主要部門和部長，以及負責協調參與成員在國內與國際間OGP活動[[1]](#footnote-1)方面的公職人員。OGP稱之為「政府聯絡窗口」（Government Point of Contact）或「聯絡人」（POC），此角色極其重要且牽涉多個層面，對於OGP參與成員來說，聯絡人是透明、參與及課責工作的最前線。

OGP聯絡人的職責與活動：

• 與多元利害關係人的接洽

持續與公民社會和其他利害關係人接觸。依照OGP的《參與及共創標準》（Participation and Co-creation Standards），此工作項目包含與公民社會（詳見章節1.2）合作推動並經營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

• 與OGP支援小組合作

與OGP支援小組共同制定行動方案，評估所有可用資源，並確立潛在適用於當地的國際最佳實務作法。

•協調政府部門

與其他政府機構合作，處理共創和執行過程出現的相關問題。

• 線上資料庫

按照獨立報告機制（Independent Reporting Mechanism, 以下簡稱IRM）的指示，在國內OGP網站及網頁上建立一套蒐集、發布與紀錄內容的資料庫。該資料庫應涵蓋OGP的進展與實踐承諾的相關內容，包括承諾目標達成的證據等。登入該資料庫無須密碼或憑證，至少每六個月更新一次（詳見第5章）。

• 編制期末自我評估報告

期末報告應紀載政府與公民社會、MSF之其他成員的持續互動情況，以及相關承諾的最終結果（詳見章節4.2）。

• 參與IRM相關活動，如下：

* 與IRM團隊和研究人員溝通，提供其研究人員關於國內OGP的資訊和聯絡管道，並在IRM審查過程中提出意見。
* 協助並提倡使用IRM的調查報告，以便確立和解決需要改進的部分，並鼓勵國內OGP的利害關係人採納IRM的建言。
* 與IRM團隊和研究人員合作，宣傳其調查發現，例如參與IRM的研究成果發布，並合力確保高度的參與度。關於更多IRM流程請參閱《IRM工作手冊》（IRM Procedures Manual）。

• 參與全球OGP活動及所有相關的區域事務

政府高層官員需要回報關於OGP事務與活動，提倡人員參與並鼓勵高層官員出席區域活動及全球首腦會議。

• 參與OGP同行間的交流活動

參與交流部分包含對於OGP參與者提供支持，或者要求共同研究與學術交流的機會。

## 1.2 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

OGP成功與否，公民社會與政府的參與度十分重要，這就是為什麼OGP參與成員致力於在公民及民間社會的積極參與下，透過跟多元利害關係人的互動過程來發展和執行其行動方案。「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Multi-Stakeholder Forum，以下簡稱MSF）係指強制性常設諮詢組織，輔助國內各界對話過程，且是每個參與成員成功加入OGP參與者行列的基礎。為遵循基本指南，MSF應每3個月舉行一次會議。

雖然每個論壇結構會隨著當地情況與需求而不盡相同，但所有MSF都有義務協助監督OGP過程，以確保在OGP《參與及共創標準》下保持開放性，並納入全部利害關係人。此外，MSF還必須達到以下幾點：

* 由政府及公民社會雙方代表所組成
* 至少每季開會一次

若參與成員未使MSF遵守上述要求運行，等同*違反行動方案週期的程序*（詳見第6章）。

更多關於MSF和實際案例的消息，請參閱第5章的OGP參與及共創工具。

## 1.3 當地IRM研究員

OGP的IRM運作將為每個OGP成員招募並指派獨立研究人員，以針對各個行動方案方案進行評估。

當地IRM研究員的職責如下：

* 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合作，對於參與成員在制定與落實行動方案的情況、實踐開放政府原則的進展進行獨立評估，針對加強OGP的參與方面提出建議並協助落實。
* 為OGP政府聯絡窗口、各個MSF和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支援與專業知識，以觀察員身分參與當地OGP活動。
* 以觀察員身分參加國內OGP活動、提供專業知識和加強溝通對話，並推廣外界瞭解且採納他們在IRM調查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

更多關於IRM的詳細內容，請參閱《IRM工作手冊》。所有IRM研究員的姓名與聯繫方式可以來這裡找到。

## 1.4 OGP支援小組

OGP支援小組的成立，旨在導引政府及公民社會的利害關係人，以最有效的方式參與OGP。為此，OGP已經擴大提供支援的範圍，包含明確定義並開發一套精心設計的服務項目，讓各方利害關係人在OGP整個過程中都得以使用。支援小組的目標是確保OGP的利害關係人獲得良好的指導與資訊，無論是直接透過機構合作夥伴，或者點對點的接觸。OGP支援小組的具體活動項目包含：

**在達成OGP要求與最佳實踐作法方面提供指引：**OGP支援小組會定期引導政府和公民社會瞭解且執行《參與及共創標準》的基本條件和進階要求，以及其他規範和程序。

**對外推廣及提升意識：**成功的開放政府夥伴必須喚醒外界對於國家和地方OGP發展的意識，並鼓勵擴大參與。OGP支援小組在構思參與策略時給予利害關係人一般性協助，也向特定行動者伸出援手。

**政治參與：**支援小組藉由調集OGP的推動委員會、大使、特使和其他擁護者，協助搭建外界對於開放政府改革的政治支持，相關作為可能包含安排雙邊會議、發揮OGP與第三方高層活動的影響力，以及外交宣傳。支援小組亦提供指引以確保政權轉移期間繼續支持開放政府改革。

**技術支援：**在相關夥伴、專家和從業人員的支持下，支援小組在一系列廣泛議題協助制定、執行與監督承諾，包含公開採購、公開數據、財政透明、公共服務、反貪腐、公共空間、公民參與以及永續發展目標。

**OGP同行交流與學習：**支援小組得以從中接洽虛擬的點對點討論；利用雙邊訪問推展與開放政府相關的學術考察；安排關於OGP發展或特定改革主題的網路研討會、跨國與次領域專題討論會；協助建立常設次領域對等交換網絡。

OGP支援小組的成立是為了反映OGP團隊和利害關係人在各個層面的挑戰。針對各個成員的特定需求，支援小組在各個議題和區域中擁有個別經驗豐富的領導人，以推動開放政府的改革工作。

每個OGP參與成員都會從國家支援團隊派遣一名代表到支援小組，該名代表將作為參與成員的主要聯繫人和支援管道，並樂於回答任何問題。

# 第2章：OGP日程和時間表

本章概述所有參與成員的兩年期程表。支援小組依照OGP推動委員會頒布的規範，向各國政府和公民社會提供這方面資訊，使他們能夠及時進行相應方案。方案繳交期限、延期遲交和後果的明確規定，得以提早規劃以免延誤，且公平對待所有的參與成員與利害關係人。

OGP過程是以循環式兩年行動方案週期為基礎，如上所述，流程涵蓋了共創行動方案的制定、執行及監督，並且紀錄和評估整個進展狀況（包括參與成員及當地IRM研究員自主進行的自我評估）。

兩年週期結束後，各國政府需要針對每項行動方案完成期末自我評估報告。如章節1.1所述，各國政府必須負責維繫且定期更新線上資料庫，關於共創的重點進展和承諾實踐的資訊與證據。

IRM必須在兩年行動方案週期內彙編兩份報告。繳交行動方案後的五個月至七個月期間，IRM須先提交一份規劃報告書，該報告書具備共創過程、行動方案範圍和承諾設定的評估。

行動方案實施週期結束後九個月，IRM再繳交一份實施報告書，該報告書著重在行動方案兩年執行期間所獲得的進展和成果。

## 2.1 將OGP參與者以奇偶數年分類

所有OGP參與成員加入的時間點不是奇數年就是偶數年，依照各政府繳交兩年期行動方案的年份來區分，例如偶數年一組係指2020年、2022年等偶數年制定行動方案的參與成員。OGP公報[[2]](#footnote-2)上刊載了按照組別分類的完整參與成員名單。

### 2.1.1 偶數年

以下日程表概述偶數年繳交新行動方案的OGP參與國家及地方政府的兩年週期。在行動方案週期內，各國政府與公民社會將共同擬訂其行動方案，也會持續履行政策承諾，每年至少兩次紀錄與更新線上資料庫，計畫結束後編制期末自我評估報告。

獨立報告機制（IRM）則在週期內彙編兩份報告，監督行動方案取得的成果並提出改進建議。確切的時間點可能略有差異。



下表列出偶數年交付兩年期行動方案的OGP參與者：

偶數年組的國家與地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  |  | **8/31** | | | | | | | | | | | | **7月** | | | | | | | | | | | | **11/30**  **8/31** | | | | | | | | | | | | **7月** | | | | | | | | | | | |
| 活動 | 期限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行動方案(1)制定 | 第一年8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動方案(1)實施 | 第三年8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動方案(1)IRM規劃報告書 | 第二年7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動方案(2)制定 | 第三年8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動方案(2)實施 | 第五年8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動方案(1)期末自我評估 | 第三年11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動方案(1) IRM實施報告書 | 第四年7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動方案(2)IRM規劃報告書 | 第四年7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2 奇數年

以下日程表概述奇數年繳交新行動方案的OGP參與國家及地方政府的兩年週期。在行動方案週期內，各國政府與公民社會將共同擬訂其行動方案，也會持續履行政策承諾，每年至少兩次紀錄與更新線上資料庫，計畫結束後編制期末自我評估報告。

獨立報告機制（IRM）則在週期內彙編兩份報告，監督行動方案取得的成果並提出改進建議。確切的時間點可能略有差異。



下表列出奇數年交付兩年期行動方案的OGP參與者：

奇數年組的國家與地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  |  | **8/31** | | | | | | | | | | | | **7月** | | | | | | | | | | | | **11/30**  **8/31** | | | | | | | | | | | | **7月** | | | | | | | | | | | |
| 活動 | 期限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行動方案(1)制定 | 第一年8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動方案(1)實施 | 第三年8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動方案(1)IRM規劃報告書 | 第二年7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動方案(2)制定 | 第三年8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動方案(2)實施 | 第五年8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動方案(1)期末自我評估 | 第三年11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動方案(1) IRM實施報告書 | 第四年7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動方案(2)IRM規劃報告書 | 第四年7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遲繳

* OGP成員必須按時繳交行動方案，一經上傳OGP網站，即視為行動方案書已繳交。
* OGP支援小組無法提供行動方案書繳交的寬限期，IRM也不會配合延誤更改截止期限。
* 倘若OGP成員在截止日期後才繳交行動方案，IRM的報告書將會註明遲繳狀況。
* 如果參與成員延後繳交新的行動方案，但趕在8月31日最後截止日的四個月內繳交（即次年的1月1日之前），那麼行動方案的結束日期（即原本方案期限的兩年後，8月31日）仍維持不變。然而，履行行動方案的時間將因遲繳而縮短。
* 但如果參與成員在次年1月1日之前（超過8月31日最後截止日四個月以上）尚未繳交新的行動方案，那麼該參與成員將轉移到下一年的組別（例如，原本奇數年組變成偶數年組），並視為重新開始新的行動方案週期。在這種情況下，參與成員的行為違反了行動方案週期的OGP程序（詳見第6章）。將會收到支援小組的提醒信件，並將副本給規範與準則委員會以便在必要時考量其他行動或支持（詳見第6章）。

## 2.3 政權轉移與選舉

政權轉移顯然對於及時繳交行動方案構成了挑戰，由於在政權轉移這段期間之前和之間，恐難獲得政治高層的支持來制定或執行充滿企圖心的承諾，而且更重要的是，那些負責執行承諾的人員亦是制定行動方案過程的一部分。鑒於這些挑戰，以下是在政權轉移期間實施行動方案的選擇方案：

* 等待一年：已有幾個參與國家順利透過等待一年時間，直到新政府和政府當局到位。必須注意的部分是，該國家將視為在一個週期內違反OGP程序（詳見第6章）。
* 有限的行動方案：第二個選擇方案是先制定一份有限的行動方案，隨後准許新政府制定一份替代性、更精簡的共創過程，以便增加新的承諾（同時按照章節4.1概述的行動方案修改規定來執行）。如此一來，參與成員既能維持推動力，亦可避免採取違反程序的行動。然而，根據新政府的優先事項，這些承諾可能不太具有企圖心，也可能無法完成。請注意，在這些情況下，IRM只會評估到第一個共創過程。
* 不調整行動方案：某些國家選擇在政權轉移期間制定一般標準的行動方案。IRM在《為什麼OGP的承諾做不到》（Why OGP Commitments fall behind）一文中強調，除了缺乏能力或協調之外，承諾失敗的共同因素在於「政權轉移期間，從原本政府轉換到另一政府所產生的政策不連貫性」。因此若選擇此方案，參與成員應確保與新政府（以及公民社會）擁有明確的溝通管道，並確保完善的轉交過程。

無論選擇哪一個方案，重點在於政府、MSF和OGP支援小組代表之間要討論出不同的方法。MSF在政權轉移期間扮演著關鍵角色，尤其是在政府雇員流動率較高的國家中，因為它可以提供重要的制度記憶。

# 第3章：參與及共創工具

公民參與是開放政府的核心，也是OGP週期的基本要素之一。OGP管理章程（Articles of Governance）概述了OGP參與成員致力於透過多元利害關係人的程序，加上公民及民間社會積極參與來推展其行動方案方案。

《參與及共創標準》規範OGP過程中與民間社會、公民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互動的要求，包含：

* 資訊傳播：向公眾、公民社會和其他相關利益人士及時地提供關於OGP過程的所有消息，包含如何考量他們的意見反饋。
* 提供對話與共創的空間與平台：利用適於當地政府環境背景的各種空間與平台，促進各方包容性與持續性的溝通。
* 共同享有與共同決策：政府、公民社會和其他利害關係人應該共同享有與制定這個過程。

如同《參與及共創標準》所規定的，這些要求反映出開放政府改革工作奏效的實際困難度。過去成功的改革案例表明了變革性和可持續的改變需要由不同部門和團體的共同努力，包含各級部長、幕僚官員和公務人員、國家和地方的公民社會組織、公民、議員、學者和媒體等。

OGP《參與及共創工具》為成功的共創與實踐過程提供指導方針，該工具透過展示成功的經驗案例，提供了關於採取共享式、跨部門途徑的藍圖。

關於共創過程的最低條件資訊，請參閱第6章。

# 第4章：OGP相關文件擬定指南：行動方案與期末自我評估報告

## 4.1 行動方案

行動方案是國家參與OGP的核心。行動方案代表共創過程的產物，在此過程中，政府與公民社會制定了促進透明、課責與公民參與的富有企圖心承諾。本章節指出OGP參與成員在制定良好行動方案方面的經驗。另外，本章節亦有範本展示，以確保擬定承諾和制定過程的必要資訊都列入行動方案裡。參與成員推動自己的流程之前，必須注意以下幾點：

* 行動方案必須以國家官方語言和英語兩種版本繳交OGP支援小組。這部分不單是強制性的要求，繳交英文版本得以讓他國人士閱讀關於本國開放政府改革的內容，亦可促進跨國學習。
* 本國行動方案的正式版本將發布在OGP網站上。如果參與成員希望修改其行動方案的任何部分，必須在原始繳交截止日的一年內（即到次年的8月31日之前）進行修訂。若要更改行動方案，參與成員須將英文和官方語言的更新版本送到OGP支援小組，明確說明更改部分。

### 4.1.1 行動方案的主要特點

成功的OGP行動方案側重於值得關注的開放政府優先事項及重要改革方面，且與OGP的透明、課責與公眾參與等價值觀息息相關；行動方案包含具體、時效性且可測量性的承諾：

* 富有企圖心的目標：OGP旨在推展富有企圖心的開放政府改革工作，促使政府突破當前運作模式，透過加強政府的透明、課責與公眾參與，顯著地改善現狀。參與成員可以選擇在其行動方案中發起新的開放政府倡議，或是改善目前正在進行的改革工作；並鼓勵參與成員從現有行動方案到下一份行動方案中展現明顯的改進。
* 相應的價值觀：參與成員應確保行動方案中所列的每項承諾，都有明顯地提升以下一項或多項開放政府的價值觀──
* 透明：公布所有政府具備的資訊（不單只是關於政府活動的資訊）、主動或被動地發布資訊、加強知情權的機制、以及公開獲取政府資訊的管道。
* 課責：具備適當的規定、條例和機制，讓政府行為者得以辯護其行為、根據批評或要求採取行動，並承擔起無法履行承諾或法律的責任。對應課責價值的相關承諾，應該包含對外界的回應（outward-facing）（亦即，不單對內部體制負責，也必須對公眾負責）。
* 公眾參與：各政府試圖讓公民參與有關公共政策或方案的討論，尋求公民的參與、意見反饋與各種貢獻，進而實現更具回應性、創新且有效的治理。
* 技術與創新：各政府應接納資訊開放取用技術的重要性、新技術在推動創新的作用、以及提升其技術所帶來的諸多好處。技術與創新原則不能單獨存在，必須支持或加強前面三條原則。
* 符合SMART結構：協助參與成員尋求有效、明確且可測量性的承諾──
* 具體：承諾必須準確地描述其試圖解決的問題、由哪些活動組成和預期成果。
* 可測量性：承諾的履行情況可被核實
* 可檢驗性：承諾明確規定了主要負責執行的機構、相關的合作或支援單位，且在必要時規範實踐承諾過程中發揮作用的其他公民社會、多邊組織或私人合作夥伴。
* 關聯性：對於每項承諾，行動方案應該解釋其與上述一項或多項的開放政府價值（透明、課責、公眾參與以及技術與創新）的關聯性。
* 時效性：承諾應明確規定完成期限、重點里程碑、基準點和其他可能期限。

### 4.1.2 報告格式與篇幅

以過往經驗顯示，由5至15項跨足多個主題的完善承諾所組成的行動方案，比大量企圖心較小的承諾更有成效。2017年推動委員會強烈建議，參與成員將每個行動方案的承諾數量減少至20項，並指出每項承諾至多設置5個短期，目的是鼓勵各政府提出富有企圖心的承諾。

至於參與OGP的地方政府，建議不要在行動方案內設立超過五項承諾。

決定承諾報告格式與篇幅的其它注意事項：

* 明確性：行動方案應清晰、簡潔、以行動為導向，並使用平易的語言編撰，盡量少用行話或專業術語。
* 整體性：鼓勵各政府在制定和執行承諾時應用政府一體途徑（whole-of-government approach）。
* 時效性：所有行動方案皆有兩年時間，執行期於次年的8月31日結束。每項承諾都應具備年度里程碑，以便政府、公民社會組織和IRM都有共同的時效性指標來評估進展狀況。
* 展延要求：承諾履行時程若超過兩年期限，只要該國在下一次行動方案中明確提到且列出兩年以上的中期目標，即可獲得執行期展延。

### 4.1.3 行動方案範本

本章節提供一份行動方案的範本。參與成員可以修改格式，只要內容包含此範本內所要求的資訊。

|  |
| --- |
| 《參與國家名稱》  行動方案20＿＿年至20＿＿年 |

1. 引言

透過探討開放政府工作為何對參與成員如此重要，簡要地說明國家或地方背景。這部分應概述國家或地方政府的治理改革優先事項，並說明確定採取OGP行動來解決主要社會、政治或經濟問題和理由。

1. 截至目前在開放政府方面的成果

簡述迄今為止在開放政府方面的主要舉措與成果，特別是那些反映出與公民社會合作的部分，以及他們與共創承諾之間的關聯。這部分應說明新的行動方案如何建立在原先的行動方案基礎上（假設有相關的話），並指出如何加強在開放政府改革方面的工作。

1. 行動方案的制定流程

描述行動方案的制定流程，並強調參與成員與公民社會、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間的合作。請特別注意應遵守OGP《參與及共創標準》。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OGP《參與及共創工具》

1. 承諾內容

每個行動方案承諾都必須使用以下範本

|  |  |
| --- | --- |
| 承諾範本 | |
| 名稱及承諾項目 | |
| 承諾開始執行與結束時間 （例：2019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1日） | |
| 主要執行單位／ 成員 |  |
| 承諾說明 | |
| 此承諾準備解決什麼公共問題？ | * *描述承諾所解決的社會、經濟、政治或環境問題。若可以，請列出基準數據與情境事實。* |
| 承諾內容是什麼？ | * *描述承諾的內容、預期結果和總體目標。* |
| 此承諾將如何解決公共問題？ | * *描述此承諾將如何有助於解決問題或改變政府解決問題的做法。*   *提示：這部分請解釋如何履行承諾，明確說明各階段里程碑會如何落實此承諾所設立的工作，並獲得有助於解決問題的預期結果。* |
| 為何此承諾與OGP價值觀相關？ | *請先評估以下問題：*   * *此承諾是否公開更多資訊、提高資訊公開的品質、改善公眾獲取資訊的機會、或提供知情權？若是的話，代表此承諾與透明有關。* * *此承諾是否創造或改善了公民提出建議或影響決策的機會與能力？此承諾是否為公民社會創造或改善了有利環境？若是的話，代表此承諾與公民參與有關。* * *此承諾是否創造或改善了公開要求政府官員對其行為負責的規則、條例與機制？若是的話，代表此承諾與公共課責有關。*   *檢視完上述問題後，請針對每項符合上述價值觀的承諾提供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資訊 | | *此部分為選填項目，可以提供其它有用資訊，例如：*   * *承諾預算* * *與其它政府項目的關聯* * *與其他國家發展方案或其它部／地方性方案的關聯* * *與其它相關方案的關聯，例如國家發展方案或反腐敗對策* * *與其它永續發展目標的關聯* | | |
| 可檢驗成果的短期活動目標 | | | 開始時間 | 結束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資訊 | | | | |
| 執行單位負責人姓名 | |  | | |
| 職稱，任職部門 | |  | | |
| 電郵及電話 | |  | | |
| 其它相關人員 | 政府相關人員 |  | | |
| 公民社會組織、私人團體、多邊組織、工作小組 |  | | |

## 4.2 期末自我評估報告

參與成員必須編制一份期末自我評估報告，該報告應側重於行動方案中改革工作達成的最終結果、執行期間的磋商協議及從中汲取的經驗。

期末自我評估報告的編制應遵循《參與及共創標準》內所確立的指導原則。更多相關訊息，請參閱OGP的參與及共創標準工具。

雖然期末自我評估報告可以使用本國官方語言編制，但各國政府仍須提交一份英文版譯本給OGP支援小組。本章節提供期末自我評估報告的範本，只要填入所需資料，參與成員得自行修改編排方式。

### 4.2.1 自我評估報告範本

|  |
| --- |
| 《參與國家名稱》  行動方案20＿＿年至20＿＿年之期末自我評估報告 |

1. 引言及背景

透過探討推動開放式政府的重要性來簡述國家或地方背景，這部分應指出行動方案與其它治理舉措如何有助於解決國家或地方實體所面臨的重大社會、政治或經濟問題。

這部分亦應解釋OGP的承諾與開放政府核心價值（透明、課責、公眾參與，以及基於實現開放與課責目的的技術與創新）的關聯性。

1. 行動方案流程
2. 整個OGP週期中的參與及共創

敘述政府在OGP週期內的參與方式，請特別注意遵守OGP《參與及共創標準》中的相關規範。

1. 執行、監控與紀錄行動方案時的參與及共創

說明政府在執行過程內的參與方式，請特別注意遵守OGP《參與及共創標準》中的相關規範。

1. IRM建議

扼要說明如何利用IRM最新報告書中五項關鍵建議，來改善行動方案週期內草案擬定與執行的流程。

1. 行動方案承諾的執行

完整描述承諾執行的過程、狀況和問題等，這部分可以列出一份所有承諾進展與結果的評量總表。任何關於承諾的修訂或更新消息都應納入。此外，針對每一項承諾撰寫一份簡短解釋，說明承諾內容與主要取得的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諾達成進度範本 | | | | | | | | | | |
| 承諾名稱與編號 | | | | | | | | | | |
| 承諾開始執行與結束時間 （例：2019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1日） | | | | | | | | | | |
| 主要執行單位 | | |  | | | | | | | |
| 承諾說明 | | | | | | | | | | |
| 此承諾準備解決什麼公共問題？ | | | * *描述承諾所解決的社會、經濟、政治或環境問題。若可以，請列出基準數據與情境事實。*   *提示：援引此行動方案的內容，若有任何改變，請標註出來。* | | | | | | | |
| 承諾內容是什麼？ | | | * *描述承諾的內容、預期結果和總體目標。*   *提示：援引此行動方案的內容，若有任何改變，請標註出來。* | | | | | | | |
| 此承諾將如何解決公共問題？ | | | * *描述此承諾將如何有助於解決問題或改變政府解決問題的做法。*   *提示：這部分請解釋如何履行承諾，明確指出各階段里程碑會如何落實此承諾設立的工作，並獲得有助於解決問題的預期結果。*  *提示：援引此行動方案的內容，若有任何改變，請標註出來。* | | | | | | | |
| 為何此承諾與OGP價值觀相關？ | | | *請先評估以下問題：*   * *此承諾是否公開更多資訊、提高資訊公開的品質、改善公眾獲取資訊的機會、或提供知情權？若是的話，代表此承諾與透明有關。* * *此承諾是否創造或改善了公民提出建議或影響決策的機會與能力？此承諾是否為公民社會創造或改善了有利環境？若是的話，代表此承諾與公民參與有關。* * *此承諾是否創造或改善了公開要求政府官員對其行為負責的規則、條例與機制？若是的話，代表此承諾與公共課責有關。*   *檢視完上述問題後，請針對每項符合上述價值觀的承諾提供資訊。*  *提示：援引此行動方案的內容，若有任何改變，請標註出來。* | | | | | | | |
| 其它資訊 | | | *此部分為選填項目，可以提供其它有用資訊，例如：*   * *承諾預算* * *與其它政府項目的關聯* * *與其他國家發展方案或其它部／地方性方案的關聯* * *與其它相關方案的關聯，例如國家發展方案或反貪腐對策* * *與其它永續發展目標的關聯*   *提示：援引此行動方案的內容，若有任何改變，請標註出來。* | | | | | | | |
| 達成進度 | | | 尚未開始 | | | 進度有限 | | 大致達成 | | 圓滿達成 |
|  | | |  | |  | |  |
| 成果說明 | | | 包含報告期內的具體活動（行動方案的第一年或第二年），並盡可能說明是否有證據表示公眾使用此承諾，或者此承諾是否奏效。 | | | | | | | |
| 後續採取的步驟 | | |  | | | | | | | |
| 各階段目標狀態 | | | | 開始日期 | | 終止日期 | | 達成進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資訊 | | | | | | | | | | |
| 主要執行單位 | | |  | | | | | | | |
| 執行單位的負責人員 | | |  | | | | | | | |
| 職稱，任職部門 | | |  | | | | | | | |
| 電郵及電話 | | |  | | | | | | | |
| 其它相關人員 | 政府部長官員  部門／單位 | |  | | | | | | | |
| 公民社會組織、私人團體、多邊組織、工作小組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資格審核標準的進展（選填）

某些政府自願採取行動改善自己在OGP資格審核標準方面的表現，作為其行動方案的一環；這類政府可以註明這些行動與成果。

1. OGP同行交流與學習

簡述與OGP同行交流和學習活動的情形。例如，請說明本國提供他國援助行動的性質與成果，或者本國在行動方案制定與執行過程中所得到的協助。

1. 結論，其他舉措和後續採取的步驟
2. 經驗：在制定與執行行動方案方面，有什麼整體的經驗教訓和遭遇的挑戰？
3. 其他倡議（選填）：指出此次行動方案中未納入、有助於提升OGP價值觀的其它舉措或改革。
4. 後續步驟：在OGP方面有哪些後續行動？
5. 結論：報告各個活動與相關成果對於每項承諾的積極影響，這部分可以提出廣泛的評估，詳細說明在行動方案本身之外採取的行動，像是政治與選舉發展、文化變革和未來方案等。

# 第5章：線上資料庫建置

開放政府資料庫（Open Government Repository，以下簡稱OGR）係指公開地存取、組織、更新和傳播行動方案（包含程序與執行）相關資訊與證據的一個網站、網頁或其他電子平台。這種透明且便利的方式使利害關係人能夠獲取參與成員關於OGP活動的最新消息。

線上資料庫的維護屬於強制性措施，不願維護線上資料庫的國家將違反行動方案週期的程序（詳見第6章）。

除了建立線上資料庫之外，參與成員不妨制定一套宣傳策略，讓所有單位與其他相關利害關係人共享最新消息，並且鼓勵他們對其進行評論與互動。

參與成員毋須將資料庫內的證據資料譯成英文，不過OGP鼓勵參與成員以官方語言和英文呈現相關資料，以利於OGP社群間的學習。

## 5.1 何謂合格的資料庫？

IRM的資料庫指南針對所有OGP資料庫設立核心要件，該指南規定，參與成員可以選擇任何平台或系統作為自家的線上資料庫，只要該資料庫遵守一系列指導原則建立。資料庫必須：(1)可以線上使用，沒有網路存取限制；(2)可以連結到證據；(3)必須定期更新。

### 5.1.1 線上使用、無存取限制

任何人都能夠存取託管大量資訊的資料庫，登入不需要密碼或憑證。

網站、網頁或前往資料庫的超連結必須清楚、易於存取且有利搜尋，不得隱藏在代理網站的模糊角落。理想的平台是可以將資料歸檔或提供永久連結以及互操作性（interoperable）數據。

### 5.1.2證據連結

期盼參與成員公布共創過程及在OGP承諾方面進展的證據。各政府應紀錄、蒐集與發布資料庫的情報消息，作為行動方案制定與執行過程進展的證明文件。

這裡的證據定義為「證明陳述或論點為真實或有效的可用事實」，包含主要來源或是直接連結到解釋活動、承諾或短期目標達成狀態的客觀資訊，但不包括次級來源資料，例如單描述活動而無佐證活動本身的聲明。

以下列表提供在制定和執行行動方案期間需要說明的證據範例：

* 在行動方案制定方面推動公共諮詢的計畫方案
* 時間表、公開邀請函、部門間邀請公文
* 建立MSF證據（協調委員會、專案小組、工作小組等）
* 協商團體的職權範圍
* 決定設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備忘錄
* 小組的組成人員，列出團體成員和個人成員
* 舉行公共諮詢與MSF的證據
* 公共諮詢活動的宣傳或通知
* 寄發邀請函
* MSF的會議議程和／或會議記錄
* 出席人員名單（若基於隱私考量無法透露姓名，標註隸屬單位即可）
* 由公民社會組織或其他社會大眾提交的書面提案
* 與確認承諾基準和政府目標相關的文件、報告和計畫方案
* 諮詢結果（提案、會議紀錄、圖片、備忘錄等）
* 關於公眾如何參與或提議方面的反饋意見
* 說明政府如何回應IRM在上回報告裡提出五項關鍵建議的證據
* 對於IRM五項關鍵建議的迴響（IRM強烈建議，政府應在線上資料庫內納入對五項關鍵建議的迴響）

以下列表提供在履行承諾期間需要說明的證據範例：

1. 與承諾相關議題領域之法律草案和立法程序現況的文件
2. 決策、新法規或行政命令的紀錄
3. 委託研究、採購或諮詢職權、招標書的證據
4. 與數據庫、資訊技術等相關的技術文件證據
5. 執行過程中或因承諾產生的策略文件、概念資料和工作方案表
6. 監督和評估資料（政府間或第三方監測報告等）
7. 預算決策、財務報表和人力資源分配的證據
8. 外部／第三方分析文件（公民社會組織的非正式報告、承諾進展的獨立追蹤報導）
9. 審計報告
10. 得以證明履行承諾過程和活動舉行的照片、影片和多媒體資料
11. 使用者統計（若與承諾議題相關）

注意：至於IRM的規劃報告書，IRM只會評估資料庫是否提供證據說明行動方案的制定。

### 5.1.3 定期更新

如同《參與及共創標準》的規定，政府在執行、監督和報告行動方案時，應透過OGP網站/網頁定期（即至少每六個月）發布承諾進展情況，包含短期目標的進度、任何延遲的理由以及後續採取的行動等。因此，OGR必須至少六個月要更新一次。

IRM建議在資料庫內加入時間戳記，便於標示上回更新的時間。

## 5.2 線上資料庫設計

在建置線上資料庫時，參與成員應該考量以下問題：

* **設置內容準則。**事前應將關於資料庫接受的內容類型等重要決定完成，並與執行部會／單位共同使用，如此一來可以確保後設資料（metadata）、格式化以及某些情況下存取資料的品質控制。識別由哪名人員負責紀錄每項承諾進展，並確保這些人瞭解如何在整個執行過程中蒐集及上傳證據，才能合乎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最佳利益。
* **法律考量。**確保選擇的平台符合國家與國際法規，包含與數據系統、安全、隱私、易於存取和紀錄保存等相關的法令規章。

### 5.2.1 使用現有的OGP網站

按《參與及共創標準》要求的OGP網站只要達到章節5.1的條件，也可以當成線上資料庫使用。

最基礎的版本可以是一系列的電子資料夾，至少每項承諾擁有一個資料夾及行動方案制定過程的資料夾。為了加強存取能力，可以使用是試算表來補充資料夾的不足，試算表可以追蹤承諾內容和達成進度證據，或者像一些OGP參與成員的作法，使用線上追蹤公布欄。

應該注意的是，公布欄本身不屬於資料庫。除非公布欄可以連結到相關證據，並且每六個月更新一次，否則其不足以滿足資料庫的要件。

### 5.2.2 善用現成工具

類似於上述的基礎版本，參與成員可以決定使用現成線上歸檔系統來存放資料庫。目前現成的兩個選項是Google雲端和Dropbox。如前所述，如果採取這個選項，政府必須確保該系統符合國內法規，特別是涉及隱私與安全方面的法律。

點連結進去可以看到Google雲端和Dropbox的線上產品說明手冊。若採用其一平台作為資料庫，必須為行動方案中的每項承諾創建資料夾，以及一個與行動方案流程相關的資料夾。管理員必須確保資料夾設置允許公開存取，並在可以使用的時候上傳資訊。如同前一種情況，可以使用電子試算表追蹤進度，以補充資料夾的不足。

### 5.2.3 開放原始碼的資料庫

參與成員亦可採用現有開放原始碼的資料庫，這個模式的優點在於支援多種格式的文件存取，相對容易歸檔，維護費用也不貴。另一個優點是，這類系統可以將內容整合到搜尋引擎上。以下是開放原始碼的資料庫選項：

* E-prints：係指英國南安普敦大學所開發的通用資料庫建構軟體，應用Web框架下建立易於使用的資料庫。EPrints一般用於儲存圖像、研究數據、音訊檔案或任何可透過數位存放之物品。
* DSpace：是一套開放原始碼的軟體應用程式，能夠輕鬆且公開地存取所有類型的數位資料，包含文字資料、圖像、動態圖像、音訊及數據集合。此工具由麻省理工學院和惠普實驗室所開發，可以訂作客製化模組。
* CONSUL：係旨在促進參與倡議的建立，讓公民得以參與成員機構日常決策的開源軟體。CONSUL可以加入不同功能來客製化，而且免費使用。

# 第6章：最低參與要求和違反程序的行為

如同程序審查政策所述，倘若參與成員作法違反程序或OGP原則，規範與準則委員會（Criteria and Standards Subcommittee，以下簡稱C&S）或推動委員會依據C&S建議可以審查該政府參與OGP的情況。

根據OGP《管理條例》（Articles of Governance），一旦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參與成員的行為視同「違反程序」：

1. 政府在截止期限過後四個月內尚未公布國家行動方案
2. 依照獨立報告機制（IRM）的評估，政府沒有在行動方案制定期間落實公眾參與國際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所謂的「參與」以及執行期間的「通報」。
3. 政府並未按照IRM的指示，在國家OGP網站/網頁建立一套蒐集、發布和紀錄內容的資料庫。
4. IRM報告書認定參與成員的行動方案在履行承諾方面沒有任何進展。（附註：國家直接進入程序審查）。

在發現國家行為違反程序時，OGP支援小組會在OGP網站和OGP公報發布信函通知該國政府。若國家在連續兩個行動方案週期內違反程序，將交由C&S進行程序審查；如果國家無法解決造成程序審查的問題，C&S可以考慮建議推動委員會將該國列入非活躍國家。

OGP的地方政府也受到相同程序指導原則的約束，倘若其行為違反OGP程序，加入OGP的資格也會受到程序審查。

關於OGP支援小組和IRM所提供四種違反程序行為的具體定義，請參閱下節。

## 6.1 行動方案遲交

參與成員若未能在次年1月1日之前（即超過8月3日截止日期後四個月以上）繳交新的行動方案，參與成員將轉移到翌年組別（例如，從奇數年組換到偶數年組），並視同展開新的行動方案週期。在這種情況下，參與成員的行為等於違反OGP行動方案週期的程序，將會收到一封來自OGP支援小組的通知信函，並將副本轉寄給C&S，考量在必要時採取其它行動或協助（詳見第6章）。

關於OGP日程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二章。

## 6.2 共創期間的最低參與要件

依照OGP的《參與及共創標準》，經由IRM在制定過程的評估，各國政府若要達到公眾參與國際協會所謂公共影響力的「參與」程度，必須在行動方案和線上資料庫內提供證據，表明符合以下三點標準：

1. 具備對話平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一年四次）
2. 由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的論壇：政府及公民社會都參與其中
3. 理性回應：政府必須紀錄或展現出在共創過程如何提供民眾反饋，包含重大議題類別的摘要和／或提議納入、修改或否決的主題。

|  |
| --- |
| 範例：如何提供民眾理性回應的場域 |
| 1. 在類別的選擇方面，提供民眾理性回應的場域：   墨西哥馬特瓦拉市（Matehuala）政府原本希望將重點擺在與打擊腐敗五年方案一致的開放政府改革工作，但在諮詢初期，一些組織欲推動五年方案範疇以外的改革和承諾，包含因應氣候變遷、大學畢業率報告、公共醫療費用透明化等。  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政府與MSF的成員共同決定採取「公共服務軌道」（public services track），以便重點關注衛生和醫療改革。至於氣候議題，對於馬特瓦拉市而言，承諾與行動方案的優先性置於《巴黎氣候協定》之後，故刪減除額外有關此議題的承諾。   1. 在主題的選擇方面，提供民眾理性回應的場域：   醫療費用工作小組討論一些提案，其中包含：   * 公立醫院收費的透明 * 管制物品的失竊率 * 公眾參與處方藥費用的協商 * 縮短主要救命藥物取得專利和商標的時間   第一項跟第二項提案目前隸屬於承諾（「醫療費用公開數據」以及「追蹤藥品流向」）的範疇下；第三項提案雖然具有說服力，但由於法律因素沒有列入行動方案，因為處方藥費用協商受到相關研發的機密商業資訊所保護。第四項提案不屬於開放政府的範疇之內，除了不包括透明、公民參與或課責等價值，也超出兩年行動方案的時間範圍。 |

更多關於《參與及共創標準》的資訊，請參閱《參與及共創工具》

## 6.3 線上資料庫

OGP參與成員必須根據IRM指示，在國內OGP網站／網頁建立一套蒐集、發布與紀錄內容的資料庫。資料庫必須在執行過程中落實公眾參與國際協會所謂的「通報」要求。

IRM研究員會評估政府是否採取相關行動達到資料庫的標準，相關行動包含：

1. 線上存取訪問，毋須登入限制
2. 連結到證據
3. 定期更新

更多資訊請見第5章。

## 6.4 承諾沒有進展

如果IRM報告書認定政府執行行動方案期間在承諾方面沒有任何進展，該政府將自動進入程序審查階段，無論是初犯或第二次出現違反程序行為。

1. OGP地方性參與成員依循的過程稍微不同。地方性參與成員旨在運用世界各地政府和公民社會夥伴所展現的創新與動力。推動委員會2019年會探討OGP地方政府的參與細節。 [↑](#footnote-ref-1)
2. 訂閱OGP公報：<https://www.opengovpartnership.org/newsletters/ogp-gazette/>　 [↑](#footnote-ref-2)